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翁久富
電話：03-8227171#366
電子信箱：qwel4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14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須知 (376550000A_1130114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3年度聯合海葬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聯合海葬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20日(星期六)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28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追思會假花蓮市立殯儀館舉行，結束後前往花蓮賞鯨碼頭，乘船前往法定海域實施拋灑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拋灑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登船家屬以2名為限，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序。如拋灑報名超過10名，將依船舶乘客數量及實際陪同家屬人數調整受理拋灑名額。

(四)報名條件：

1、自本縣殯葬設施起掘或遷出之骨灰(骸)，並持有管理機關證明者，免費。

2、申請人為本縣縣民(身分證為U字頭或設籍於本縣)或亡者曾為本縣縣民(身分證為U字頭或設籍於本縣)，並持

有證明文件者(如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)，免費。

3、非屬上述2項者，酌收新台幣5,000元。

4、如報名人數超過10名，將依收件時間優先受理本縣縣民申請。

(五)詳情請參閱本府民政處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gGEG7Q>) 或掃描QR code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新聞科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